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会方，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3〕1号），于2023年3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4日，申请人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2月27日收到申请后，于3月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具有掌握保存申请人所申请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内容不符合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同时并没有检索，该答复违反法律规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

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1 万元人民币。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立项、环境评估等多项申请审批中的整套审批备案手续等材料。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非由被申请人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不是信息公开主体，遂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对申请人作出了答复，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各项信息了解获取的途径。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经查：2023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为：1、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建设工程开发颁发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包含批文。2、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立项、环境评估、项目开发资质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总平面审查阶段

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包含审查中的总平面规划图纸。4、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合法手续其中包含平面规划图纸、设计效果图。5、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消防和人防专项审查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所有的规划、消防、人防、管线、质量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交楼中申请审批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7、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所开发建设合同/委托代建设合同，招标建设的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及中标结果，上述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证明及凭证，上述财政拨款凭证。8、依法提供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X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X 项目建设费用支付银行转账凭证以及台帐并提供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该项目施工费用支付凭证。2023 年 2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邮件。2023 年 3 月 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 3 月 7 日邮寄送达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答复的主要内容为：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有关卢氏县 X 项目立项、用地、建筑工程、规划、

消防、人防等方面 8 项信息，非本机关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单位申请公开的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信息向卢氏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了解获取；第 2 项信息向卢氏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了解获取；第 5 项信息向卢氏县住房城乡建设、人防部门了解获取；第 6 项信息向卢氏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了解获取；第 7 项、第 8 项信息向卢氏县 X 镇了解获取。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是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供的该单位编制文件等证据材料来看，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保存或者最初获取的信息，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 1 万元人民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

1.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城管依申复〔2023〕1号）。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9日